

镇平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购〔2022〕9号

镇平县财政局关于持续落实政府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各单位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，推动实现农村富裕，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任务，按照《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持续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》（镇财〔2022〕14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。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工作要求，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清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扎实完成工作任务。

二、深化协作，加快进度。各部门要加强协作，共同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留比例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管理，加大食堂食材采购力度，发挥工会组织积极作用，充分利用中秋节、教师节、重阳节等节假日，引导和鼓励各单位工会通过“832”平台采购工会福利、教师节慰问品、重阳节慰问品、离退休人员慰问品、困难群众（党员）慰问等。各单位要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8月29日前，务必完成预留份额的80%，9月底前，必须完成全部预留份额，加快完成扶贫832平台交易进度。

截至目前已完成年度832平台采购任务70%以上的有七个单位，分别是消防救援大队、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、农业农村局、涅阳街道办事处、交通运输执法局、彭营镇政府、郭庄乡政府，在此特对上述单位提出表扬。

三、强化责任，督办落实。各单位要压实责任，安排专人负责，按要求认真完成此项工作任务。下一步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将根据各单位的完成进度进行通报排名；确保按时完成年度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任务，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，交县督查中心督办。

